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



甲方：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广西灵山恒美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 灵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 广西灵山恒美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保证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促进乡村经济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中关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工作要求，经投标确定，就乙方承包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灵南片区清扫保洁运转服务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法签订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双方的权责。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1 本合同书及后续签订的附件（如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
-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包括甲、乙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以时间顺序后发生者为准。

第二条 承包金额

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 842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肆万元整）；每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28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零捌万元整）。

第三条 承包期限、履约保证金

1. 承包合同期 3 年。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需缴交金额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可以采用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金融机构担保保函等形式缴交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验收设施设备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乙方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之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负责灵南片区（县城南片区及8个镇级建成区）清扫保洁服务、片区内的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15座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日常维护及渗滤液的收集处理、14座公厕保洁运营管理、清理保洁区域内建筑垃圾（不定期清理）。

从行政村垃圾收集点转运至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压缩后运输到县焚烧发电厂的收集转运工作；县城及镇级建成区清扫保洁后将垃圾收集清运至县城（镇级）垃圾压缩中转站。

详见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质量

项目运营期：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甲方的考核。

详见附件二：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方案

附件三：清扫保洁转运作业标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进行行业管理，对乙方环卫工作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进行验评；对新出现的环卫作业问题，甲方可依据上级指示及有关要求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或整改通知。

2. 协助乙方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将采取积极的态度予以处理。

3. 协助乙方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4. 审核乙方每季度承包拨款申请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5. 监督乙方每月工资发放情况。

6.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内，若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运营管理质量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或相应扣减乙方的承包费用。

7. 协助乙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提高环卫作业科技含量。

8.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9.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如转包、分包、挂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养等。完成甲方传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逐步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根据甲方的环卫作业量、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对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含垃圾分类亭）、设备不得随意更改用途，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或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环卫项目擅自转包或分包、挂靠。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6. 对甲方的设施（含垃圾分类亭）、设备负有保养、日常维修的责任，费用自理，如属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若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重大安全事项，乙方应当及时采取相关妥善应急措施，避免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8. 按甲方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有关环境卫生工作。

9. 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劳动法规，聘请具有劳动者主体资格的工人上班，如特殊岗位或工作需求需要工人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的，乙方应当严格审查审核后再予以聘请录用，与工人签订合法有效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福利，购买相应的保险，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依法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与工人产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0. 承包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11. 若甲方对中转站（压缩站）进行升级改造，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七条 考核评分办法和考核结果应用

1.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方案》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日常巡查考核。其中，月度考评分值占40%，日常巡查考评分值占60%（以平均分值为准），每月抽查总次数的平均得分为当月综合得分。按月考核综合评分，按季度核拨服务经费。

2.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90分作为标准分，考核结果分值分三个档次：

2.1 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甲方按照协议约定100%拨付服务费；

2.2 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甲方按照每少1分扣除人民币20000元的服务费；

2.3 第一次不足80分的，给予黄牌警告，由考核领导小组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不足80分的，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乙方直接退出，终止合同。

第八条 环卫设施设备、人员投入及管理要求

1. 项目投入作业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设备总数量	其中乙方提供的作业设备数量	备注
1	电动保洁车	118辆	73辆	
2	人力保洁车	87辆	28辆	
3	垃圾桶	195个/	195个/年	

		年		
4	8吨扫地车	3辆	1辆	
5	10吨多功能大洒水车	2辆	1辆	
6	2吨洗桶小型清洗车	1辆		
7	8吨雾炮抑尘车	1辆		
8	木船	2条		
9	3吨可卸式勾臂车	2辆		
10	3吨侧挂式压缩车	2辆		
11	5吨后挂式压缩车	2辆	1辆	
12	8/12吨可卸式转运车	14辆	12辆	
13	8吨移动压缩车	2辆	1辆	
14	5吨勾臂式垃圾转运车	31辆	28辆	

2. 人员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人)
1	行政管理人员		11
2	灵南片区清扫保洁服务	清扫作业人员	273
		司机	8
3	灵南片区公厕管理	公厕作业管理员	7
4	县城南片区及8个镇级建成区垃圾收转运	小车司机	5
		大车司机	18
		大车上车工	2

		中转站工作人员	19
5	村级收集点垃圾收转运	小车司机	34
6	乡镇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8

3. 乙方车辆设备必须具备合法手续，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为确保目前甲方已投入使用的环卫机械设备得到充分使用，按照国有资产应充分利用的原则，乙方须向甲方租赁项目所需的该区域现有的可用设备，由乙方承担运营维护费，保障项目设施设备平稳接管移交，不影响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正常运行，具体的租赁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未按照合同具体实施环卫保洁作业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逾期达到3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监督检查单位查证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证等相关环卫服务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承包期内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因故不履行合同或连续两次（含两次）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月考核，按季度付费：服务费根据年报价平均后按月考核按季度付费，甲方于运营期每月25日前对乙方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于下一季度按财政相关拨付程序支付乙方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2. 采用项目总承包形式。承包后乙方运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具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设备的购置费、办公维修用品、水费、电费、运输费、处理费及税费等。

3.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保洁服务或乙方实际服务范围超出招标文件中具体数据的部分作业内容，应参照相应的报价标准，另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支付服务费。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发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接管本项目作业时要做好该片区原有在职人员的接管工作，确保在职人员顺利过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各一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附件：
1. 《项目采购要求》
 2.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方案》
 3. 《清扫保洁作业转运标准》
 4. 《县城及各镇（街道）建成区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范围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忠月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项目采购需求

一、清扫保洁转运流程

(一) 农村

自然村→垃圾收集车→村委会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垃圾收集箱)→勾臂车(或垃圾压缩清运车等)→镇级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运输车→县焚烧发电厂

1. 灵山县各自然村清扫保洁后将垃圾收集至行政村垃圾收集点由村委会负责;

2. 从行政村垃圾收集点转运至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压缩后运输到县焚烧发电厂的收集转运工作由购买服务的企业负责实施。

(二) 县城区及镇级建成区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运输车→县焚烧发电厂(均由购买服务的企业负责)

1. 县城区及镇级建成区清扫保洁后将垃圾收集至县城(镇级)垃圾压缩中转站由购买服务的企业负责实施;

2. 县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将垃圾压缩后转运至县焚烧发电厂处理由购买服务的企业负责实施。

二、目标任务

垃圾处理量: 南片区常驻人口 55.68 万人, 按 2023 年日均垃圾进场量 273.34 吨/天上调 40%(三海街道暂按当前垃圾量), 收运生活垃圾量日均任务量达 350.67 吨/天, 运行三个月后根据实际情况再重新调整任务量。

灵南片区				
序号	乡镇名称	垃圾进场量（吨/日）	在实际量基础上上调40%的任务量（吨/日）	备注
1	三海街道办	80.01	80.01	
2	新圩镇	32.49	45.49	
3	檀圩镇	29.24	40.94	
4	那隆镇	26.52	37.13	
5	三隆镇	15.39	21.55	
6	陆屋镇	27.03	37.84	
7	武利镇	26.99	37.79	
8	文利镇	11.81	16.53	
9	伯劳镇	23.86	33.40	
	小计	273.34	350.67	

三、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服务内容

1. 县城南片区及 8 个镇建成区街道清扫保洁（灵南片区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具体详见以下配置表）。

灵南片区清扫保洁服务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清扫作业面积（m ² ）	配备清扫作业人数（人）	配备电动保洁车（辆）	配备人力保洁车（辆）	应配置垃圾桶（个）	应配作业车辆、司机				
							8吨扫地车（辆）	10吨多功能大洒水车（辆）	2吨洗桶小型清洗车（辆）	8吨雾炮抑尘车（辆）	司机人数（人）
1	县城南片区		168	64	59	50	3	2	1	1	7
2	新圩		12	6	3	20					

3	檀圩		12	6	3	20					
4	那隆		10	5	3	20					
5	三隆		8	4	2	15					
6	陆屋		22	12	6	20					
7	武利		20	10	5	20					
8	文利		5	3	2	10					
9	伯劳		16	8	4	20					
10	顶班司机									1	
11	小计		273	118	87	195	3	2	1	1	8

2. 县城南片区 14 座公厕保洁运营管理，配备公厕作业管理员 7 名。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公厕类别	作业管理员 (人)	备注
1	广场公厕	灵山县广场	二类	1	
2	江南路公厕（丰江桥）	江南路	二类		
3	双鹤公园公厕（小鹤公园）	江滨一路双鹤公园	二类	1	
4	双鹤公园公厕（大鹤公园）	江滨二路双鹤公园	二类		
5	江滨公园公厕	大花坛旁江滨公园	二类	1	
6	一江两岸公厕（工农兵坝）	江滨三路	二类		
7	一江两岸公厕（农发行后面）	江滨三路	二类	1	
8	一江两岸公厕（司法局对面）	江滨三路	二类		

9	荔苑公园公厕	荔香大道荔苑公园	二类	1	
10	荔香大道职中公厕	职中中转站	二类		
11	东边塘公厕	东边塘中转站	二类	1	
12	桂味园公厕	桂味园	二类		
13	一江两岸公厕（长岗岭）	江滨四路	二类	1	
14	一江两岸公厕	江滨四路	二类		
15	小计			7	

3.9 个镇级（含县城南片区）的 15 座中转站、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

县城南片区及 8 个镇级建成区垃圾收转运配置表

序号	所属镇	中转站名称	应配备垃圾收运车辆				应配备人员				到县发电厂距离(公里)
			3吨可卸式勾臂车(辆)	5吨后挂式压缩车(辆)	8/10吨移动压缩车(辆)	8/12吨可卸式转运车(辆)	小车司机(人)	大车司机(人)	大车上车工(人)	中转站工作人员	
1	县城三海区域	体育馆中转站	2	2	2	3	4	5	2	1	3.3
		职中中转站								1	8.8
		十里工业区中转站								1	9.3
		东边塘新中转站								1	6.4
2	新圩镇	新圩镇中转站			10		10		1	11	
		大里村中转站							1	11	

3	檀圩镇	檀圩镇中 转站							1	18
4	那隆镇	那隆镇中 转站							1	28
		大平村中 转站							1	28
5	三隆镇	三隆镇中 转站							1	40
6	陆屋镇	陆屋镇中 转站							1	52
		供电 11 万伏中 转站							1	52
7	武利镇	武利镇中 转站							1	38
8	文利镇	文利镇中 转站（在 建）							1	59
9	伯劳镇	伯劳镇中 转站							1	54
10	顶班人员/备用车辆					1		3		
	小计		2	2	2	14	5	18	2	15

4. 村级收集点垃圾收转运服务（其名称、位置及到中转站的距离详见垃圾收转运配置表）。

村级收集点垃圾收转运配置表

序号	所属镇	收集点数量（个）	位置	到镇中 转站距 离（公 里）	应配电箱（桶）		5吨勾臂 式垃圾转 运车数量 （辆）	应配小 车司机 （人）	备注
					型号	数量 （个）			
1	三海街道	13			4m ³ 垃 圾箱	16	28	28	
2	新圩镇	29			同上	35			
3	檀圩镇	22			同上	27			
4	那隆镇	28			同上	34			
5	三隆镇	15			同上	18			

6	陆屋镇	27			同上	34			
7	武利镇	17			同上	21			
8	文利镇	13			同上	16			
9	伯劳镇	18			同上	22			
10	顶班司机 /备用车辆						3	9	
	小计	182				223	31	37	

5. 相关管理人员配置。按照乡镇保洁人员、大小车司机人数的 5% 配备 8 名管理人员。

四、现有存量设备接收、人员移交

(一) 人员接管

坚持“以人为本、因人制宜”的原则，从维护工人切身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确保稳定的原则，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妥善安置原有工人，达到平稳过渡，不影响正常环卫作业。

1. 一线作业人员

这部分人员需要全部接管，也遵循自愿原则，适当提升工资、福利待遇，且调整工资结构，由企业发放工资，受企业管理安排。

2. 其他人员（临时工或合同工）

包括临时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企业无条件接管，适当提升工资、福利待遇，且调整工资结构，纳入企业绩效考核管理。

(二) 设备接管

为确保目前我县已投入使用的环卫机械设备应得到充分使用，按照国有资产应充分利用的原则，企业须向我县租赁项目所

需的现有可用设备，由企业承担运营维护费，保障项目设施设备平稳接管移交，不影响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正常运行。

五、应急处置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项目中应急处理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证员工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

(一)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以防为主原则】

冰冻、寒潮、暴雨、台风和作业安全重在预防，要早做准备，严密组织、严格措施，加强预测、预控，做到常备不懈。

【以人为本原则】

应急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

遇有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沉着冷静，胆大心细，机智灵活，高度警惕，正确分析和判断情况，根据问题性质按应急方案处置。

对有危害人身安全的事件，要立即护送伤员就近就医，协助调查。

【快速有效原则】

应急反应必须快速有效，采取措施和报告必须是第一时间，

以争取抢险和施救的时间，人、财、物均需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统一协调、互相配合原则】

项目的应急救援工作必须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统一协调，顾全大局、相互配合，形成防、抗、抢险的合力，提高抢险、救助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应急处置响应

成立应急保障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处置工作组，确定责任人，24小时待命。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1. 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急抢险工作，应在接到灾害预警信息后，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待命。期间，发现危及居民群众安全和影响交通的，应立即予以处置，灾害后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保证当天恢复原状，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2. 大雾天气作业。大雾天气，环卫工人应着带警示灯的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3. 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管控，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附件2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方案

切实做好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考核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

认真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服务民生、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县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二、考核原则

（一）突出重点，全面覆盖

科学调配管理力量，合理划分管理区域，针对属地管理原则加大管理力度，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严格考核，长效管理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标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考评”，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管理机制。

（三）管干分离，明确责任

遵循“管干分离”的原则，切实落实管理部门和生活垃圾治理服务单位的权责，切实实现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精细化、常态化。

三、考核对象

引入市场化保洁服务的公司

四、考核范围和内容

(1) 灵北片区（县城北片区及9个镇级建成区）清扫保洁运营以及片区内的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16座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渗滤液的收集处理、转运和日常维护；

(2) 灵南片区（县城南片区及8个镇级建成区）清扫保洁运营以及片区内的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15座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渗滤液的收集处理、转运和日常维护；

五、考核领导小组

成立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考核管理工作，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唐方华	副县长
副组长：	邓 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忠月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	邱毓业	县财政局副局长
	莫吾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家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杰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朱香山 灵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邓其助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勇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钟美美 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1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邓其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城管执法局市容股郭怡君同志、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股庞燊同志担任，办公室人员在县直有关部门抽调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我县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评和监督，并依据考评结果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考核工作组下设二个考评组，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考评组

组 长：邓其助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欣 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副股长
黄荣荣 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蒙胜琪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干部
田 滇 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副所长
谢 霜 县城管执法局干部
所在镇一名相关工作人员

（二）第二考评组

组 长：张 勇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陆兰斌 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谢红波 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莫 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干部
滕添德 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副所长
梁小丽 县城管执法局干部

所在镇一名相关工作人员

第一、二考评组分别负责考核灵北片区、灵南片区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交叉区域考评。

六、考核责任主体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本镇街道清扫保洁，所属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垃圾收集点、压缩中转站垃圾的收集、转运等工作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日常巡查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台账作为档案保管，同时将当月日常考核分值汇总表（附件2-1）上报县城管执法局。

（二）县环卫所。负责对县城区域街道清扫保洁，8公里水域保洁，辖区内垃圾收集点、压缩中转站垃圾的收集、转运，29座公厕运营维护等工作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日常巡查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台账作为档案保管，同时将当月日常考核分值汇总表（附件2-2）上报县城管执法局。

(三)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考评工作小组对灵北片区、灵南片区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工作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协调处理考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评分汇总，并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七、考核方式、方法

(一) 考核方式

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 考核方法

1. 日常巡查

根据《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第三方服务运营商所开展的本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落实情况填写《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镇级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附件2-3）。由县环卫所组织人员对县城区域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日常巡查考核，根据落实情况填写《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县城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附件2-4）。各考核主体单位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填写《灵山县__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日常巡查整改通知书》（附件2-5）送达作业单位，并督促作业单位限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可现场通知市场化服务单位负责人赴现场整改。对上一巡查发现

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察，日常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3次。

2. 月度考评

根据《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由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评小组每月25日前对第三方服务运营商所开展的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月度考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2-6），形成当月环境卫生月度考评分值。将月度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填写《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月度考评整改通知书》（附件2-7）送达作业单位，并督促作业单位限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可现场通知市场化服务单位负责人赴现场整改，并对上一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察。每月考评检查不少于1次。

八、评分办法

（一）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月度考评分值占40%，日常巡查考评分值占60%（以平均分值为准）。日常巡查考核分值每月统一汇总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当月的考核分值进行计算汇总，形成当月最终得分。

九、考核结果应用

每月考核评分结果以90分作为标准分，考核结果分值分三个档次：

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业主单位按照协议约定100%拨付服务费；

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按照每少1分扣除人民币20000元的服务费；

第一次不足80分的，给予黄牌警告，由考核领导小组约谈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不足80分的，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公司直接退出，终止合同。

十、服务费拨付

本项目按月考核，按季度付费：服务费根据年报价平均后按月考核按季度付费，招标人于运营期每月25日前对中标人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于下一个季度支付。

十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性，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周密部署，细化责任，层层落实，切实落实好考核工作，保证工作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确保工作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认真履责，接受监督。各单位要明确职责，落实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做好考核工作。考核中，考核人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真分

析发现的问题，需对照评分标准，民主评定考核成绩，并在考核表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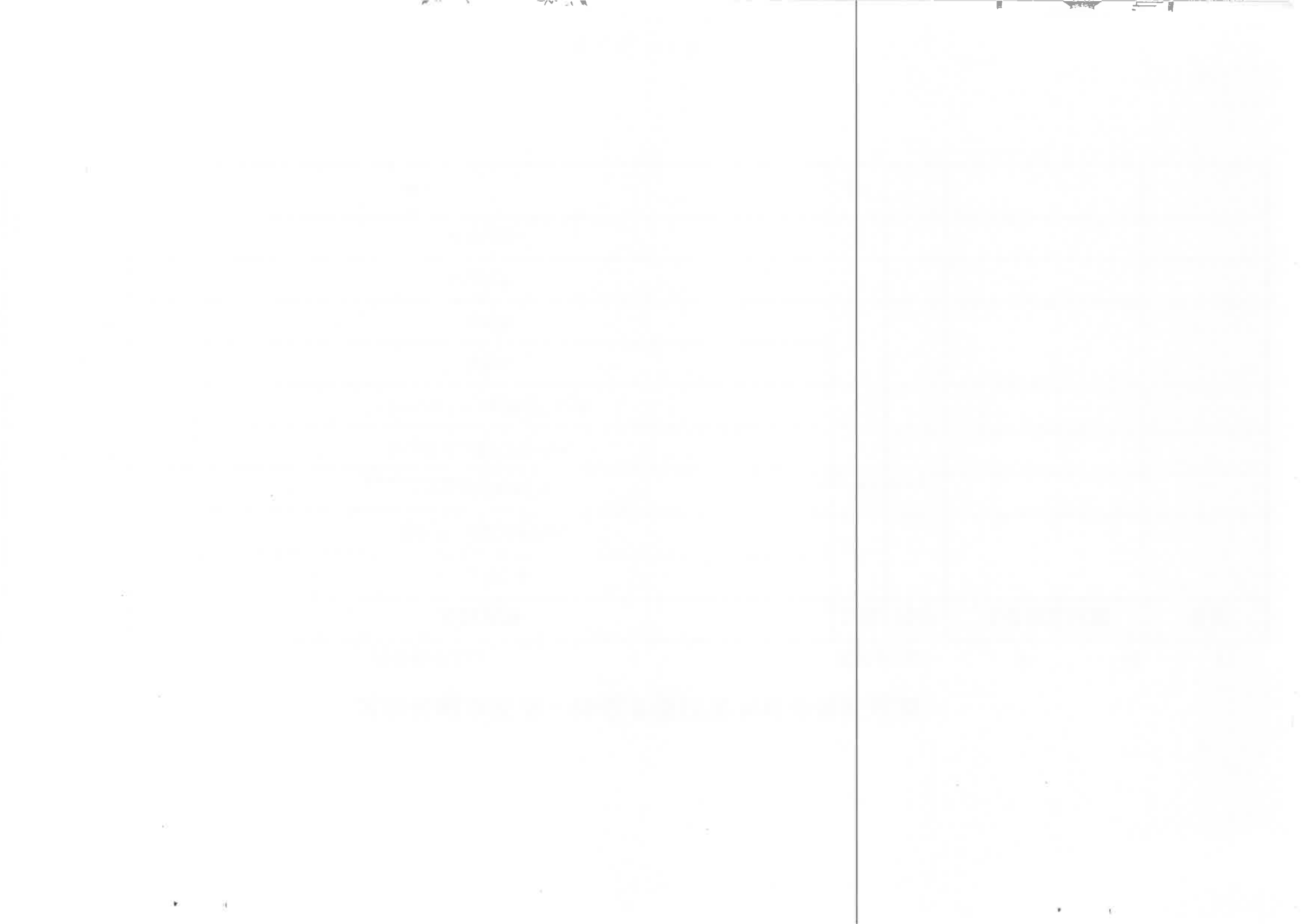
（三）加强协调，措施到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环境卫生考核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使我县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得到明显的提高。

（四）强化督查，追究责任。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环境卫生考核工作的督查力度，不定期对各责任主体单位考核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和解决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对在考核工作中缺乏主动性、消极应付、敷衍了事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在考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2-1.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日常考核分值汇总表
2-2.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县城日常考核分值汇总表
2-3.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镇级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2-4.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县城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2-5. 灵山县_____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日常巡查整改通知书

2-6.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2-7.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月度考评整改通知书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县城日常考核分值汇总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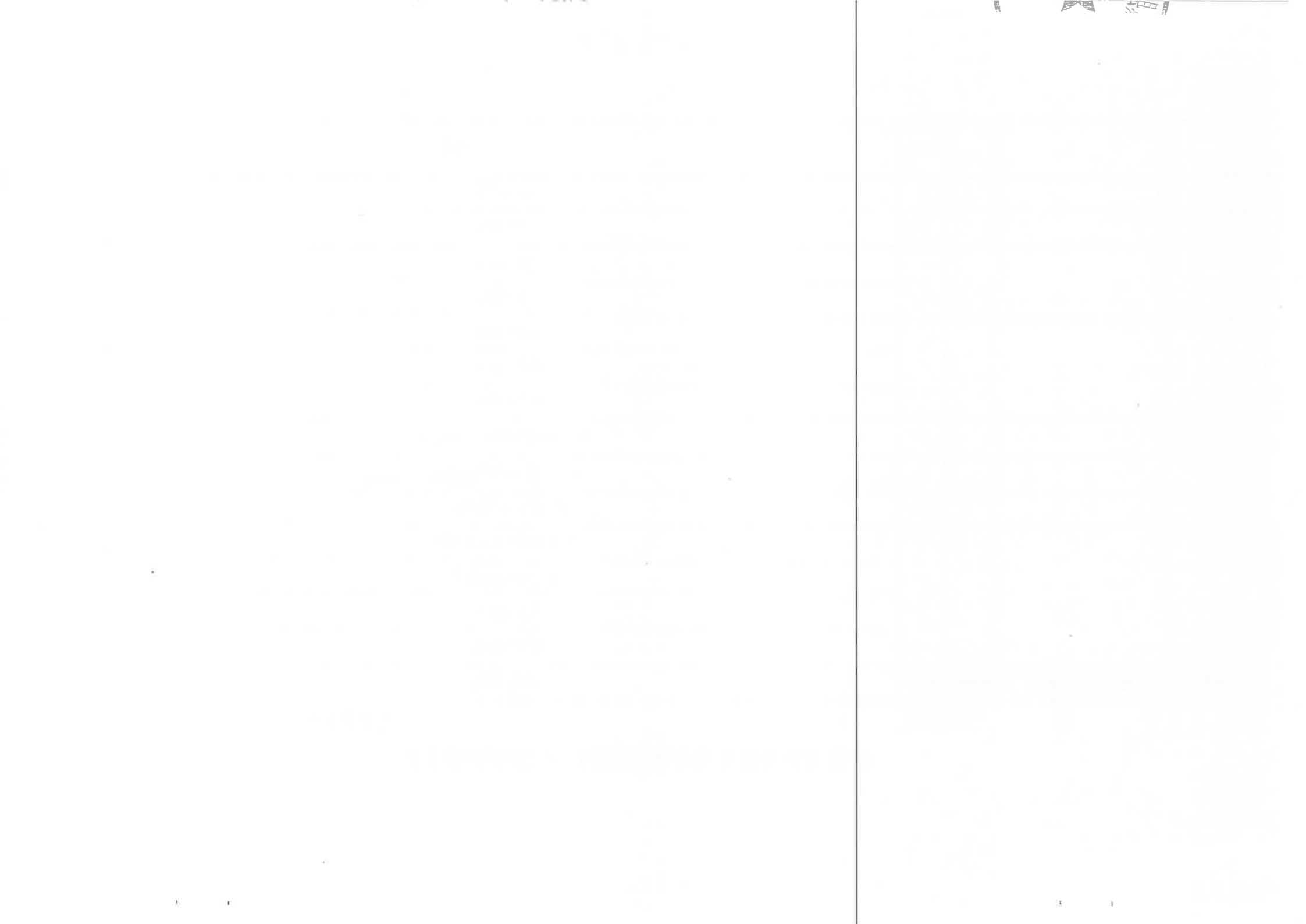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得分	主要存在问题	备注
道路清洁标准	机械清扫作业	30			
	人工清扫作业				
	道路洒水清洗作业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40			
垃圾收集点保洁维护管理	垃圾收集点保洁维护管理	10			
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5			
公厕管理	公厕管理方面	4			
	公厕设施设备				
	公厕保洁质量				
人员和车辆配备	人员配备	4			
	车辆配备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2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	5			
总分		100			



附件2-3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镇级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考核责任主体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备注
总分值（100分） 各镇组织现场考核组按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一、道路清洁标准（30分）				
（一）人工清扫作业（20分）	作业人员要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作业模式，做到路面干净整洁。作业时间四级道路早上08:00前完成，实行8小时保洁。（20分）	不作业的每班次扣0.5分，作业时间内无人的扣0.2分/人次；清洁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05分，扣完即止。		
（二）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10分）	1. 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应整洁美观，日常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全面大清洗2-3次，达到内外干净整洁，达到除“四害”要卫生标准。（8分）	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有缺损，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达不到除四害标准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准确标志清晰，将环卫机动车辆数字智慧化管理（如车辆监控系统、GPS、行车记录仪等）与环卫站日常监管相结合。（2分）	车辆外观不净扣0.02分，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的扣0.5分/车次，扣完为止。		
二、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50分）				
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50分）	1. 环卫作业车辆挂牌作业，文明、安全行车，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车厢外无外挂，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垃圾收集率达到100%，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3分）	1. 车辆不挂牌作业扣0.1分/车次，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1分/宗，负次要责任0.5分/宗，扣完为止，无责任的不扣分。（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主要责任的倒扣10分，次要责任的倒扣5分）。 2. 不按指定场所偷运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超高超载、无密闭运输每车次扣0.2分，沿途撒漏每车次扣0.5分，扣完为止。		

	<p>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镇每天转运生活垃圾进垃圾焚烧厂数量达到协议有关要求。（45分）</p>	<p>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0.5分，每天转运生活垃圾进垃圾焚烧厂数量不达标，按每少5吨扣1分，每少5.1—10吨扣1.5分，每少10吨以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3.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在县焚烧发电厂卸料平台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刻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县焚烧发电厂（倾倒区）后必须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2分）</p>	<p>进场后不服从指挥每车次扣0.5分，其它违规每车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三、垃圾收集点保洁维护管理（4分）				
垃圾收集点保洁维护管理（4分）	<p>1. 行政村垃圾收集点需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标识清晰准确，专人管理，保持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2分）</p>	<p>不设置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标识不清晰、不准确扣0.5分/处，垃圾点垃圾漏收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p>		
	<p>2. 垃圾收集点做好日常管理维护，除“四害”达到卫生标准，每天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至少保洁1次</p>	<p>除四害不达标的扣0.1分/处，垃圾收集箱不清洗的扣0.1分/处，地面有污迹、异味的扣0.1</p>		

	，每周对收集点的地面全面清冲洗至少1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2分）	分/处，扣完为止。		
四、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5分）				
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5分）	1. 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06:00-20:00，具体可根据垃圾转运量开放，特殊时期要求开放作业的要坚决配合。（2分）	不按要求开放、无人上岗或缺岗的扣0.5分/人次，扣完为止。		
	2. 中转站制度、台账等完整，做好中转站日常维护保养、搞好站内外卫生工作，做到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3分）	制度、台账等不完整扣0.5分，站内外干净度不够的扣0.2分/站·次，扣完为止。		
五、人员和车辆配备（4分）				
（一）人员配备（2分）	各镇根据协议有关要求及道路面积、等级合理配备从事环卫工作人员。（2分）	不按协议要求配齐相关从业工作人员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扣完为止。		
（二）车辆配备（2分）	各镇根据协议有关要求配齐电动保洁车及人力保洁车、臂式垃圾转运车、压缩车等设备，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2分）	不按协议要求配置车辆设备，每发现缺1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六、应急处理（2分）

<p>应急处理（2分）</p>	<p>各镇承包范围区内做好上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考核调研线路保洁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及时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完成清理工作。（2分）</p>	<p>承包方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	---	---	--	--

七、投诉处理（5分）

<p>投诉处理（5分）</p>	<p>被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5分）</p>	<p>被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核实，每宗扣0.2分，超过1天未整改完毕每宗加扣0.5分，超过3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考核组成员：

说明:

- (一) 按百分制打分, 优良 (90分-100分); 合格 (80分-89分); 不合格 (80分以下);
- (二) 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 (含90分) 的, 业主单位按照协议约定100%拨付服务费;
- (三) 每月考核分在90分 (不含90分) 以下的, 按照每少1分扣除20000元的服务费;
- (四) 第一次不足80分的, 给予黄牌警告, 由考核领导小组约谈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 连续出现两次不足80分的,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公司直接退出, 终止合同。

附件2-4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县城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考核责任主体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备注
总分值（100分）县环卫所组织现场考核组按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一、道路清洁标准（30分）				
（一）机械清扫作业（10分）	机扫作业时间：凌晨05:00—11:00, 15:00—17:00, 原则上按计划线路作业, 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 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确保道路无漏扫, 做到路面干净整洁。（10分）	作业时间内不作业的每班扣0.5分, 清洁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扣完为止。		

<p>(二) 人工清扫作业 (10分)</p>	<p>作业人员要遵守工作时间规定, 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 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作业模式, 做到路面干净整洁。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早上07:00前完成, 实行18小时保洁, 二级道路早上07:00前完成, 实行16小时保洁, 三级道路早上08:00前完成, 实行12小时保洁, 四级道路早上08:00前完成, 实行8小时保洁。(10分)</p>	<p>作业时间内不作业的每班次扣0.5分, 无人的扣0.2分/人次; 清洁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扣完即止。</p>			
<p>(三) 道路洒水清洗作业 (5分)</p>	<p>1. 洒水降尘时间为每天早上08:00至11:00, 下午15:00至18:00点(不得安排在上下学、上下班期间进行), 对规定区域内统一时间进行全面清冲(洗)作业, 对小街小巷及各临时垃圾点不定期进行清(冲)洗, 使用干净水源。(2分)</p>	<p>不按规定时间、区域作业每次扣0.5分, 使用不净水源作业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p>			
	<p>2. 洒水车作业过程中做到地表湿润、不起尘、不流淌, 及时消除道路积水, 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3分)</p>	<p>甩洒、漏洒的每处扣0.5分; 不及时清除积水的每处扣0.1分, 扣完即止。</p>			

(四)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5分)	1. 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应整洁美观,日常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全面大清洗2-3次,达到内外干净整洁,达到除“四害”要卫生标准。(2分)	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有缺损,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达不到除四害标准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采用正规的清洗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每周至少全面清洗1次以上;遇到雷雨天气过后,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2分)	人工作业不设置警示标志的扣0.2分,护栏每周不进行清洗作业的扣1分,洁净度不够的扣0.1-1分,扣完为止。		
	3.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准确标志清晰,将环卫机动车辆数字智慧化管理(如车辆监控系统、GPS、行车记录仪等)与环卫站日常监管相结合。(1分)	车辆外观不净扣0.02分,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的扣0.5分/车次,扣完为止。		
二、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40分)				
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40分)	1. 环卫作业车辆挂牌作业,文明、安全行车,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车厢外无外挂,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垃	1. 车辆不挂牌作业扣0.1分/车次,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1分/宗,负次要责任0.5分/宗,扣完为止,无责任的不扣分。		

	<p>圾收集率达到100%，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3分）</p>	<p>（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主要责任的倒扣10分，次要责任的倒扣5分）。</p> <p>2. 不按指定场所偷运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超高超载、无密闭运输每车次扣0.2分，沿途撒漏每车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县城每天转运生活垃圾进垃圾焚烧厂数量达到协议有关要求。（35分）</p>	<p>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0.5分，每天转运生活垃圾进垃圾焚烧厂数量不达标的，按每少5吨扣1分，每少5.1—10吨扣1.5分，每少10吨以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3.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在县焚烧发电厂卸料平台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刻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县焚烧发电厂（倾倒区）后必</p>	<p>进场后不服从指挥每车次扣0.5分，其它违规每车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须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2分)			
三、垃圾收集点保洁维护管理 (10分)				
垃圾收集点保洁 维护管理 (10分)	1. 县城垃圾收集点需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 (垃圾分类收集桶), 标识清晰准确, 专人管理, 保持整洁,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分)	不设置垃圾收集箱 (垃圾分类收集桶), 标识不清晰、不准确扣0.5分/处, 垃圾点垃圾漏收的扣0.5分/处, 扣完为止。		
	2. 垃圾收集点做好日常管理维护, 除“四害”达到卫生标准, 每天垃圾收集箱 (垃圾分类收集桶) 至少保洁1次, 每周对收集点的地面全面清冲洗至少1次, 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5分)	除四害不达标的扣0.1分/处, 垃圾收集箱不清洗的扣0.1分/处, 地面有污迹、异味的扣0.1分/处, 扣完为止。		
四、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5分)				
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5分)	1. 县城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06:00-22:00, 特殊时期要求提早或延时开放作业的要坚决配合。 (2分)	不按要求开放、无人上岗或缺岗的扣0.5分/人次, 扣完为止。		

	2. 中转站制度、台账等完整，做好中转站日常维护保养、搞好站内外卫生工作，做到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3分）	制度、台账等不完整扣0.5分，站内外干净度不够的扣0.2分/站·次，扣完为止。		
五、公厕管理（4分）				
(一) 公厕管理方面（1分）	公共卫生间全天24小时免费开放，设专人管理保洁，公示、监督电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蚊虫消杀记录等台账完整。（1分）	公共卫生间未按要求正常开放，发现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二) 公厕设施设备（1分）	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防滑等标志牌规范整洁，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公共卫生间内各种设施设备，确保齐全完好整洁。保洁、维修设备时，应有明显、统一标识提示如厕人员。（1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三) 公厕保洁质量（2分）	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工具箱摆放整齐，工具齐全，干湿分离，卫生间及周边卫生环境干净整洁无臭味。（2分）	厕内乱堆放杂物，有乱涂画，张贴，蚊蝇，每项扣0.05分，垃圾桶爆满，每项扣0.05分，有明显臭味扣0.05分，扣完为止。		

六、人员和车辆配备（4分）				
（一）人员配备 （2分）	县城根据协议有关要求及道路面积、等级合理配备从事环卫工作人员。（2分）	不按协议要求配齐相关从业工作人员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扣完为止。		
（二）设施配备 （2分）	县城根据协议有关要求配备电动和人力保洁车、垃圾转运车等各类环卫车辆，配齐及垃圾桶等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2分）	查阅台账，每发现不按要求配置车辆，缺1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八、应急处理（2分）				
应急处理（2分）	县城承包范围区内做好上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考核调研线路保洁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及时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完成清理工作。（2分）	承包方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九、投诉处理（5分）				
投诉处理（5分）	被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5分）	被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核实，每宗扣0.2分，超过1天未整改完毕每宗加扣0.5分，超过3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组成员：

说明：

- （一）按百分制打分，优良（90分-100分）；合格（80分-89分）；不合格（80分以下）；
- （二）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业主单位按照协议约定100%拨付服务费；
- （三）每月考核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按照每少1分扣除20000元的服务费；
- （四）第一次不足80分的，给予黄牌警告，由考核领导小组约谈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两次不足80分的，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公司直接退出，终止合同。

附件 2-5

**灵山县_____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
日常巡查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经我镇（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发现你单位在_____

_____（区域、位置）作业存在如下问题：_____

请接通知后，把上述存在的问题于__月__日前迅速自行整改，并将
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并附整改后图片）送到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

**_____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巡查
整改通知书（存根）**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经我镇（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发现你单位在_____

_____（区域、位置）作业存在如下问题：_____

请接通知后，把上述存在的问题于__月__日前迅速自行整改，并将
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并附整改后图片）送到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年 月 日

整改单位签领人：_____

附件2-6

灵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责任主体单位：

考核日期：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备注
总分值（100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现场考核组按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一、道路清洁标准（30分）				
（一）机械清扫作业（10分）	机扫作业时间：凌晨05:00—11:00, 15:00—17:00, 原则上按计划线路作业, 要求按道路单边进行作业, 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确保道路无漏扫, 做到路面干净整洁。（10分）	作业时间内不作业的每班次扣0.5分, 清洁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扣完为止。		

<p>(二) 人工清扫作业 (10分)</p>	<p>作业人员要遵守工作时间规定, 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 实行普扫和保洁相结合作业模式, 做到路面干净整洁。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早上07:00前完成, 实行18小时保洁, 二级道路早上07:00前完成, 实行16小时保洁, 三级道路早上08:00前完成, 实行12小时保洁, 四级道路早上08:00前完成, 实行8小时保洁。(10分)</p>	<p>作业时间内不作业的每班次扣0.5分, 无人的扣0.2分/人次; 清洁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扣完即止。</p>			
<p>(三) 道路洒水清洗作业 (5分)</p>	<p>1. 洒水降尘时间为每天早上08:00至11:00, 下午15:00至18:00点(不得安排在上下学、上下班期间进行), 对规定区域内统一时间进行全面清冲(洗)作业, 对小街小巷及各临时垃圾点不定期进行清(冲)洗, 使用干净水源。(2分)</p>	<p>不按规定时间、区域作业每次扣0.5分, 使用不净水源作业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p>			
	<p>2. 洒水车作业过程中做到地表湿润、不起尘、不流淌, 及时消除道路积水, 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3分)</p>	<p>甩洒、漏洒的每处扣0.5分; 不及时清除积水的每处扣0.1分, 扣完即止。</p>			

(四)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5分)	1. 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应整洁美观, 日常保洁每天至少1次, 每周全面大清洗2-3次, 达到内外干净整洁, 达到除“四害”要卫生标准。(2分)	垃圾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桶)有缺损, 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1分, 达不到除四害标准的每处扣0.1分, 扣完为止。		
	2.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采用正规的清洗车辆设备或人工清洗。文明作业, 使用行业标志及道路作业警示标志, 每周至少全面清洗1次以上; 遇到雷雨天气过后, 要视情况及时组织清洗。(2分)	人工作业不设置警示标志的扣0.2分, 护栏每周不进行清洗作业的扣1分, 洁净度不够的扣0.1-1分, 扣完为止。		
	3.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无破损, 垃圾分类标识清晰准确标志清晰, 将环卫机动车辆数字智慧化管理(如车辆监控系统、GPS、行车记录仪等)与环卫站日常监管相结合。(1分)	车辆外观不净扣0.02分, 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的扣0.5分/车次, 扣完为止。		
二、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40分)				
垃圾清运和运输作业 (40分)	1. 环卫作业车辆挂牌作业, 文明、安全行车, 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 车厢外无外挂,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垃	1. 车辆不挂牌作业扣0.1分/车次, 发生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1分/宗, 负次要责任0.5分/宗, 扣完为止, 无责任的不扣分。		

	<p>圾收集率达到100%，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3分）</p>	<p>（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主要责任的倒扣10分，次要责任的倒扣5分）。</p> <p>2. 不按指定场所偷运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超高超载、无密闭运输每车次扣0.2分，沿途撒漏每车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片区每天转运生活垃圾进垃圾焚烧厂数量达到协议有关要求。（35分）</p>	<p>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0.5分，每天转运生活垃圾进垃圾焚烧厂数量不达标的，按每少5吨扣1分，每少5.1—10吨扣1.5分，每少10吨以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3.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在县焚烧发电厂卸料平台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刻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县焚烧发电厂（倾倒区）后必</p>	<p>进场后不服从指挥每车次扣0.5分，其它违规每车次扣0.2分，扣完为止。</p>		

	须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2分)			
三、垃圾收集点保洁维护管理 (10分)				
垃圾收集点保洁 维护管理 (10分)	1. 各片区域内垃圾收集点需按 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 (垃圾分类收集 桶), 标识清晰准确, 专人管理, 保 持整洁,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分)	不设置垃圾收集箱 (垃圾分 类收集桶), 标识不清晰、不准 确扣0.5分/处, 垃圾点垃圾漏收 的扣0.5分/处, 扣完为止。		
	2. 垃圾收集点做好日常管理维 护, 除“四害”达到卫生标准, 每天 垃圾收集箱 (垃圾分类收集桶) 至少 保洁1次, 每周对收集点的地面全面 清冲洗至少1次, 确保地面无污迹、 无异味。 (5分)	除四害不达标的扣0.1分/ 处, 垃圾收集箱不清洗的扣0.1 分/处, 地面有污迹、异味的扣 0.1分/处, 扣完为止。		
四、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5分)				
中转站的日常运 转维护和管理 (5 分)	1. 各片区域内垃圾中转站每天 开放时间06:00-22:00, 乡镇垃圾中 转站根据垃圾转运量开放时间, 特殊 时期要求提早或延时开放作业的要 坚决配合。 (2分)	不按要求开放、无人上岗或 缺岗的扣0.5分/人次, 扣完为止 。		

	2. 中转站制度、台账等完整，做好中转站日常维护保养、搞好站内外卫生工作，做到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3分）	制度、台账等不完整扣0.5分，站内外干净度不够的扣0.2分/站·次，扣完为止。		
五、公厕管理（4分）				
(一) 公厕管理方面（1分）	公共卫生间全天24小时免费开放，设专人管理保洁，公示、监督电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蚊虫消杀记录等台账完整。（1分）	公共卫生间未按要求正常开放，发现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二) 公厕设施设备（1分）	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防滑等标志牌规范整洁，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公共卫生间内各种设施设备，确保齐全完好整洁。保洁、维修设备时，应有明显、统一标识提示如厕人员。（1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三) 公厕保洁质量（2分）	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工具箱摆放整齐，工具齐全，干湿分离，卫生间及周边卫生环境干净整洁无臭味。（2分）	厕内乱堆放杂物，有乱涂画，张贴，蚊蝇，每项扣0.05分，垃圾桶爆满，每项扣0.05分，有明显臭味扣0.05分，扣完为止。		

六、人员和车辆配备（4分）				
（一）人员配备（2分）	各片区根据协议有关要求及道路面积、等级合理配备从事环卫工作人员。（2分）	不按协议要求配齐相关从业工作人员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扣完为止。		
（二）设施配备（2分）	各片区根据协议有关要求配备电动和人力保洁车、垃圾转运车等各类环卫车辆，配齐垃圾桶等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2分）	查阅台账，每发现不按要求配置车辆，缺1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八、应急处理（2分）				
应急处理（2分）	各片区承包范围区内做好上级部门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考核调研线路保洁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及时安排环卫机械和工人到现场完成清理工作。（2分）	承包方不服从环境卫生应急工作安排，未完成清理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九、投诉处理（5分）				
投诉处理（5分）	被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5分）	被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经核实，每宗扣0.2分，超过1天未整改完毕每宗加扣0.5分，超过3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宗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组成员：

说明：

- （一）按百分制打分，优良（90分-100分）；合格（80分-89分）；不合格（80分以下）；
- （二）每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业主单位按照协议约定100%拨付服务费；
- （三）每月考核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按照每少1分扣除20000元的服务费；
- （四）第一次不足80分的，给予黄牌警告，由考核领导小组约谈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两次不足80分的，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公司直接退出，终止合同。

附件 2-7

灵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月度考评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

经我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对灵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发现你单位在_____（区域、位置）作业存在如下问题：

请接通知后，把上述存在的问题于___月___日前迅速自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并附整改后图片）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此通知。

灵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

灵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月度考评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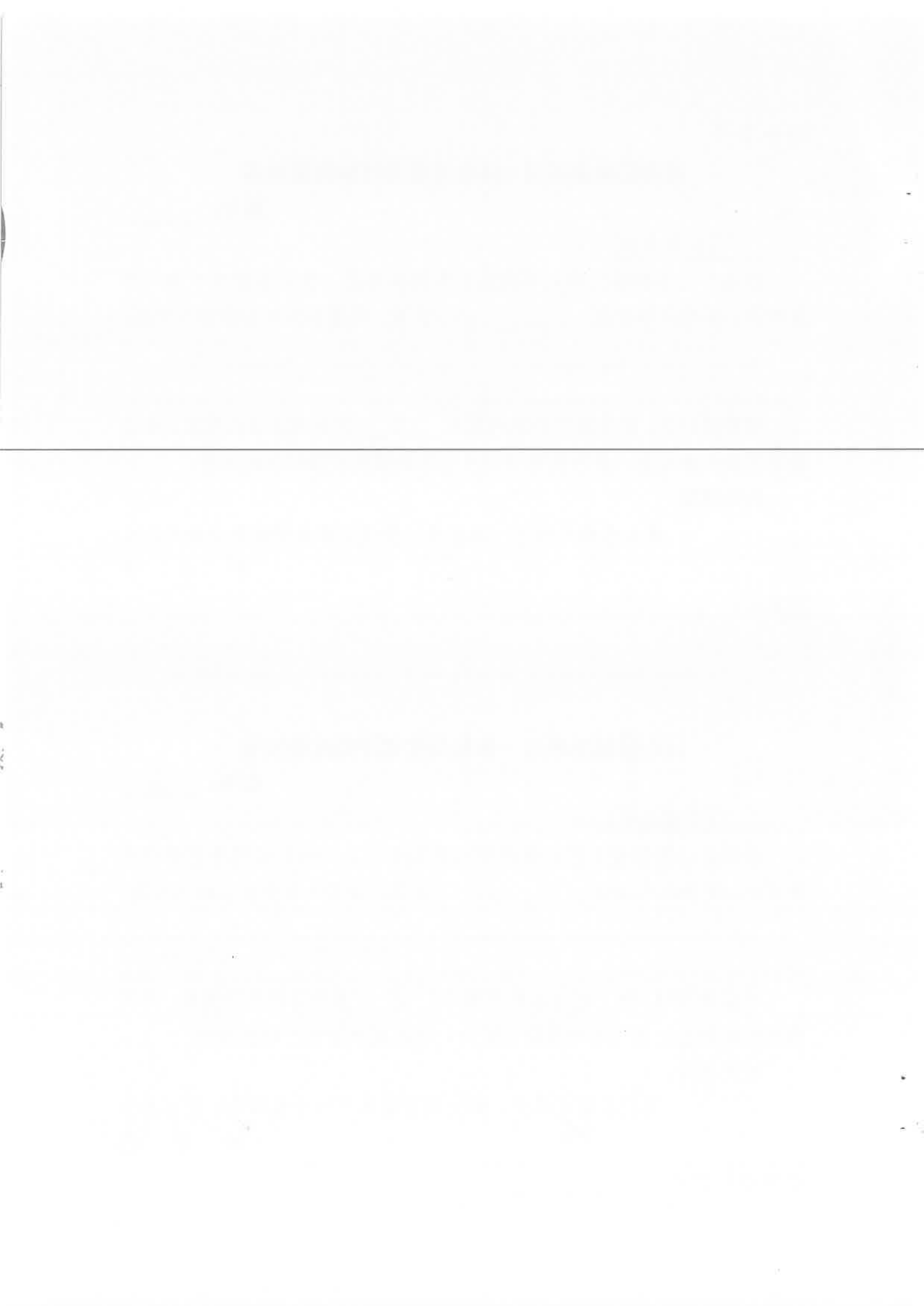
经我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对灵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发现你单位在_____（区域、位置）作业存在如下问题：

请接通知后，把上述存在的问题于___月___日前迅速自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加盖公章（并附整改后图片）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此通知。

灵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整改单位签领人：_____



清扫保洁转运作业标准

一、清扫保洁服务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作业范围

1.1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绿化带除外），包括人行道、次干道、主干道、护栏底、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树坑、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1.2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包括大件废弃物）的收集清理。

2. 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7:00 前完成；18 小时保洁。

二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7:00 前完成；16 小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三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8:00 前完成；12 小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四级道路：大清扫：早上 08:00 前完成；部分路段定时保洁，遇到特殊时期另行通知。

3. 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灵山实际，现将城区已接管的市政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

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道路：城乡接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城市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上级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4. 质量标准

一级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痰迹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它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 18 小时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 2 次、机械清扫 2 班次，路面应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酒

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并且要做到“双30”即垃圾停留时间不超30分钟；每平方米灰尘不超30克。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16小时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2次、机械清扫2班次；要求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3次。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12小时巡回保洁，定时冲洗、降尘、保洁。

四级道路清扫质量要求：每天清扫不少于二次，及时收集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部分路段定时保洁。

5. 作业规范

5.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5.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扎堆、离岗、窜岗、久坐、闲聊；不捡拾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5.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5.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5 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和机动车道为主，兼

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

5.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5.7 冲洗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5.8 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 5-15km/h，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5.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5.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5.11 人力三轮车、冲洗车、扫地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5.12 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5.13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二) 生活垃圾收集

1. 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清运。

2. 作业时间

上门收集：上午 07:00 至 11:00

晚上 18:00 至 22:00

3. 质量标准

3.1 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0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3.2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3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三)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管护

1. 管养范围：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清掏、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及箱体卫生保洁等。

2. 质量标准。

2.1 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

每天清掏不少于4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2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四) 公厕保洁

1. 公厕保洁标准：共座29座公厕的日常管理维护，服务内容
包括清扫保洁，设备设施维护与维修，日常消耗品、清洁工具的
购买更换支付等。2. 质量标准。

2. 专人管理。负责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
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垃圾桶、标识
标牌等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及时维护更换损坏的设施。

3. 公共卫生间内工具箱摆放整齐，工具齐全，做到干湿分离。

4. 公共卫生间整洁有序，无臭味、无蚊蝇、无乱写乱画、无
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积水；垃圾桶内无爆满现象。

5. 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私自乱
放杂物、乱搭建现象。

6.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
臭措施及记录；特别时期要定时消毒。

(五) 水域保洁。

县城灵山大桥至大江桥、江南大桥至聚龙湾小区约8公里的
河道(包括河面、步道、滩涂)的清洁工作，确保河道无垃圾等
漂浮物。

二、垃圾收转运服务

(一) 中转站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

1. 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 06:00-22:00 时，特殊时期要求提早或延时开放作业的要坚决配合。

2. 不准在站内、周边拾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3. 搞好站内卫生工作，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清洗干净、拖干，每天大洗一次，每天不定时清理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除杂草、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定期清理沉砂池污泥、垃圾，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4. 定期消毒、除“四害”、除臭、降尘，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 3 只，无鼠迹。

5. 工作完毕后，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并让相关人员签名。

6. 认真做好制度上墙、安全措施等。

(二)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

1.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垃圾收运过程严格达到密闭、压缩、环保，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实现 100%覆盖

2.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转运车、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

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占道装车现象。

3. 科学规划各乡镇生活收运模式，节省运营成本，提高收集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

4. 镇城区垃圾达到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做好防腐防臭措施，周围 20 米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

5. 环卫车辆在作业时必须开启行车记录仪或 GPS 系统。

6. 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不得占道。

7. 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在县焚烧发电厂（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县焚烧发电厂（倾倒区）后必须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8. 环卫车辆停车场和修理厂遵守《环卫停车场（修理厂）考核评分标准》规章制度，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9. 车辆作业安全无事故。

10. 方便居民使用，不扰民。